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鞍行审批复环〔2021〕69号

关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齐选厂选矿工艺 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齐大山选矿厂：

你单位报送的《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齐选厂选矿工艺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评价标准、评价因子等确定合理，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可行，主要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千山区齐大山镇樱桃园村齐大山选矿厂内，本项目除预选废石堆场外，其余均在现有厂区原选矿作业区内进行，预选废石堆场新增占地10300平方米，新增占地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采矿用地；原有项目取得原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齐大山选矿厂工艺优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鞍环审字〔2012〕220号）。

本工程分为利旧、新建和改造三部分。拟新建工程如下：中破间、破碎后筛分间、转运站；辊压间、辊压后筛分间、辊压前筒仓、辊压后粉矿仓、湿式预选间；磨磁厂房；预选

废石（含水率 15%）由封闭皮带输送到新建封闭预选废石堆场；1个环水泵站、1个Φ65米尾矿浓缩池；换热站、循环冷却水泵站、药剂间、生产指挥远控中心及破碎辊磨车间配套的除尘设施等。利旧工程如下：现有原矿运输系统、原矿仓、粗破间，取消细破作业。改造工程如下：原中间贮矿仓利旧改造，改造内部结构，皮带机位置；原一选系统除2台Φ30米浓缩机、2台Φ24米浓缩机和一选环水泵站利旧改造外，其它生产设施停用；原二选浮磁厂房利旧改造，更换设备；原二选系统外浓缩机、环水泵站、尾矿泵站均进行大型高效化改造。改造后原矿处理量提高到1000万吨/年，铁精矿产量309.3万吨/年，品位67.5%，预选废石（含水率15%）136.5万吨/年，湿排尾矿554.2万吨/年。总投资122965.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41.8万元。

三、根据《报告书》的环评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认为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各转运站、原矿仓、粗破间、中破间、筛分间、中间贮矿槽、辊压间、辊压前筒仓、辊压后粉矿仓等所有粉尘产生点均设置密闭集尘、除尘器除尘及喷雾抑尘设施，确保产生的颗粒物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1-2012）中表6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各环节均采用封闭皮带廊道运输，所有车间及矿仓均为封闭式；厂区道路硬化处理；加强运输物料车辆管理，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严格控制无组织扬尘，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相应要求。

2、选矿工艺排水、设备冷却水、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等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复用选矿生产不外排；除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尾矿浆由泵加压排至风水沟尾矿库，尾矿库澄清水经回水管线至回水泵站回用于选矿生产，不外排。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3、所有产噪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优选低噪声设备，

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预选废石采用封闭皮带运至封闭预选废石堆场暂存，定期作为砂石骨料外售；湿排尾矿浆经泵站输送至现有风水沟尾矿库，风水沟尾矿库服务期满后，本项目不得排放尾矿，在确定新的尾矿排放去向之前不得生产；除尘灰回用选矿工艺，不外排；废机油和废油桶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暂存场所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办理相关手续。

5、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并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设备维护工作，规范各项岗位操作规程，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由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确定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抄送：辽宁唐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10月29日印发